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香港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580号南证大厦31层 邮编：200041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 一 年七月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山西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对2010年7月22日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出具的发行监管函[2010]211号《关于对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的函》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核查，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发行人已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本所发表意见所依据的是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及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且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对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的文件。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专项核查意见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经核查，现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发表专项核查法律意见如下：

一、核查方法和过程

1、本所律师与山西证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相

关人员就上述问题进行了深入访谈,以了解事件的前因后果;

2、本所律师查阅了山西证券与客户签署的资产管理协议,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公司委托理财方面的规定,公司规范类券商评审材料,公司创新试点类券商评审材料,公司综合治理文件等相关材料;

- 3、通过网络查阅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处罚记录;
- 4、查询公司财务清算系统及相关交易凭证;
- 5、与保荐机构沟通;
- 6、取得山西证券就有关问题出具的相关说明。

二、核查意见和依据

1、2003年-2006年期间山西证券是否超出正常经营范围以山西智信网络有限公司及深圳广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名义以高息拉存款,涉嫌非法经营。

举报信中涉及的相关问题是由于山西证券在中国证监会开展证券公司综合治理以前利用山西智信网络有限公司及深圳广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购买国债并进行回购所引发的。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证券公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的通知》(证监机构字[2001]265号)的规定,受托人要保证受托投资资产和其自有资产及不同委托人的资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受托投资资产分别设立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确保不同委托人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在当时的市场环境下,证券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普遍方式是以证券公司的子公司或关联公司的名义开立相关账户来进行。山西证券利用关联公司山西智信网络有限公司及深圳广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账户开展国债理财及国债回购等业务。

2002年7月,山西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同年11月,山西证券正式开展该项业务,2004年9月在中国证监会开展综合治理后不再开展该项业务,并进行清理。该项业务属于资产管理业务,在业务存续期

间不存在高息揽存、非法经营、非法融资行为。

同时本所律师查阅了山西证券与智信网络和深圳广赢的银行进帐凭证,智信网络和深圳广赢的理财资金来自于国债回购资金。根据山西证券出具的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山西证券未因上述行为受到任何处罚。据此,我们认为山西证券不存在通过智信网络和深圳广赢高息揽存、非法经营和非法融资行为。但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证券公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的通知》、《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关于规范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通知》等规定,山西证券存在利用关联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以及开展未经书面批准的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不规范经营行为。

2、山西证券及其子公司智信公司的“7.28”涉案存款是否系挪用国债理财投资款项,山西证券是否挪用国债理财从事非法融资活动。

山西证券及其子公司智信公司的“7.28”涉案存款共计8.4亿元,分别为国债回购资金7.9亿元和山西证券的客户保证金5000万元。

山西证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资金包括“集合理财”和“一对一客户理财”两部分。其中,“集合理财”又分为通过工行山西省分行销售的“工行理财”和通过山西证券证券营业部销售的“柜台理财”两部分。根据山西证券与“一对一客户理财”客户签署的《代理国债回购组合理财业务合作协议书》,该协议书约定,山西证券接受客户委托,为客户提供委托理财服务,客户委托山西证券主要从事国债、回购组合投资。根据山西证券与“集合理财”客户签署的《受托投资管理协议》和《资产管理协议》,该些协议书约定,山西证券接受客户委托将委托投资资金投资于预期收益率大于等于3%的国债以及其他证券品种。

山西证券与“集合理财”客户签署的《受托投资管理协议》和《资产管理协议》没有禁止山西证券以受托资金购买的国债进行回购。山西证券与“一对一客户理财”客户签署的《代理国债回购组合理财业务合作协议书》允许山西证券从事国债、回购组合投资。综合上述协议的约定,山西证券及其子公司智信网络的“7.28”涉案存款不存在挪用国债理财款项的问题。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

会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山西证券未因上述行为受到任何处罚;又根据公司出具的专项说明,我们认为山西证券未通过理财业务从事非法融资活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当时的证券市场环境以及法规不健全,山西证券上述委托理财行为有不规范之处,但山西证券已在国务院有关精神和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开展综合治理的相关要求下进行了规范。在申请规范类证券公司资格评审的过程中,山西证券已对委托理财行为的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全面的汇报,且通过综合治理先后取得了规范类和创新试点类证券公司资格。山西证券上述委托理财行为虽有不规范之处,但属于特定历史条件下的行业普遍现象,且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了规范,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处罚,山西证券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山西证券上述不规范行为均发生在2006年之前,不属于山西证券最近三年和最近一期的事项;故山西证券的上述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署页）



负责人：

管建军
管建军 律师

经办律师：

刘维

刘维 律师

方祥勇

方祥勇 律师

2010 年 7 月 23 日